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最新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最新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，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，故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不再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